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浩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163、47666、48726、487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浩緯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6至1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件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黃浩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01 二、犯罪事實：

02 黃浩緯於民國113年8月間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3 意，加入徐煒翔（俟其到案後由本院另行審結）、真實姓名
04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慧吶」、「在水一方」及其他
05 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
06 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
07 任取款車手。黃浩緯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
10 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
12 Line暱稱「張美麗」、「裕利營業員N011」向陳淑淨佯稱：
13 可透過投資網站獲利云云，致陳淑淨陷於錯誤，與其相約於
14 113年8月13日10時1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前，
15 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嗣黃浩緯依「在水一方」
16 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向陳淑淨提示附表二編號
17 1所示「裕利投資」工作證，並交付附表二編號2、3所示商
18 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予陳淑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
19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陳淑淨。黃浩緯向陳淑淨收取
20 上開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
21 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及所在。

23 (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
24 ne暱稱「劉映婷青雲梓涵」、「騰達-在線營業員」向蔡惠
25 蘭佯稱：可透過投資APP獲利云云，致蔡惠蘭陷於錯誤，與
26 其相約於113年8月13日14時25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
27 0號之麗寶樂園前，交付現金50萬元。嗣黃浩緯依「在水一
28 方」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向蔡惠蘭提示附表二
29 編號4所示「騰達投資」工作證，並交付附表二編號5所示存
30 款憑證予蔡惠蘭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騰達投資股份有
31 限公司」、「陳紅蓮」及蔡惠蘭。黃浩緯向蔡惠蘭收取上開

01 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款項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以此方式
02 製造金流追查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3 在。

04 (三)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3日前某時許在網路
05 張貼假投資訊息及廣告，經員警網路巡邏查知後，點擊上開
06 廣告並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瑋婷」聯繫，假意與其相約
07 於113年8月13日16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交
08 付現金100萬元。嗣黃浩緯依「在水一方」指示，於上開時
09 間抵達上開地點，向員警佯稱為裕利公司外務經理，欲向員
10 警收取投資款項，並提示附表二編號1、6、7所示「裕利投
11 資」工作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及存款憑證而行使之，足以生
12 損害於「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待黃浩緯收取上開款項
13 後，隨即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

14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15 (一)被告黃浩緯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淑淨、蔡惠蘭於警詢中之證述。

17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
20 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
21 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
22 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23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
24 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
25 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26 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
27 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
28 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依犯罪事實(二)之告訴人蔡惠蘭所述（113偵48726卷
30 第65至70頁），其係於113年6月間某日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31 成員著手詐欺，堪認本案最早遭詐欺集團成員著手施以詐術

01 者乃告訴人蔡惠蘭，被告所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為其首
02 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即犯罪事實(二)部分論以想像競
03 合。

04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三)所為，分別係犯如附表一「所犯法
05 條」欄所載之罪。

06 (三)就被告上開犯行，公訴意旨雖認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然查，卷
08 內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施行詐術之行為，亦無其他積極證
09 據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外散
10 布之方式而詐害被害人，被告雖透過網際網路得知面交車手
11 工作，並透過通訊軟體接受指示，然並無法以此推論被告知
12 悉被害人遭詐欺方式，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尚難認
13 被告構成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此
14 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15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除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外），與「慧吶」、
16 「在水一方」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
20 書罪；就犯罪事實(二)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
21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
22 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三)犯行，係以一行為
23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
24 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爰
2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分別從一重
2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犯罪事實(三)部分從一重
27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8 (六)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七)刑之減輕：

30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三)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31 之實行，惟因施用詐術對象為員警，員警並未受騙且當場查

01 獲被告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0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3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4 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06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
07 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
08 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犯後於偵查中否認，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始坦承犯行，併考量本案告訴人陳淑淨、蔡惠蘭遭詐欺
10 之金額非低，又被告經查獲後配合員警指認本案詐欺集團擔
11 任收水之人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114年2月27
12 日中市警和分偵字第1140002927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警
13 詢筆錄可佐，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
14 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5 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上情，認對
16 被告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
17 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併科罰金。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
19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
20 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五、沒收部分：

22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部分：

23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犯行，其為假冒投資公司人員所提示、交
24 付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持以供本案犯詐欺
25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75至76頁），
26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已扣案、編號2、3所示之物未據扣
27 案，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
28 沒收。

29 2.被告就犯罪事實(二)犯行，其為假冒投資公司人員所提示、交
30 付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持以供本案犯詐欺
31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75至76頁），

01 上開物品未據扣案，然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應依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3 3.被告就犯罪事實(三)犯行，其為假冒投資公司人員所提示、交
04 付如附表二編號1、6、7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持以供本案犯
05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75至76
06 頁），上開物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
07 規定宣告沒收。

08 4.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
09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75至76頁），應依
1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5.扣案如附表二編號9至17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犯罪預備
12 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75至76頁），爰均依刑
1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6.上開附表二編號2、3、5至17應予沒收偽造之印文已因諭知
15 沒收該文書而包括其內，自均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併
16 此敘明。

17 (二)犯罪所得部分：

18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現金1萬400元，為被告因本案犯
19 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76
20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至被告就犯罪事
21 實(三)犯行所收取之現金100萬元，業已由員警具領，有贓物
22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113偵43163卷第41頁），無宣告沒收
23 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24 (三)洗錢標的部分：

25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查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之告訴人因詐欺所交付
28 之款項，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上開款項經被告轉交本案
29 詐欺集團上手，是被告就上開款項顯均無事實上處分權限，
30 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
3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汪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黃詩涵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6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附表一：

30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	主文
----	------	------	----

(續上頁)

01

1	犯罪事實(一)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黃浩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犯罪事實(二)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黃浩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犯罪事實(三)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黃浩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影本	備註
1	「裕利投資」工作證1張	113偵43163卷第363頁	扣案
2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其上有「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13偵48728卷第81頁	未扣案
3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113偵48728卷第83頁	未扣案
4	「騰達投資」工作證1張		未扣案
5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紅蓮」印文各1枚)	113偵48726卷第123頁	未扣案
6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5張(其上有「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第355頁	扣案
7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其上有「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第343、345頁	扣案
8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扣案
9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5張(其上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代表人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第341頁	扣案
1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5張(其上有	113偵43163卷	扣案

(續上頁)

01

	有「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第361頁	
11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5張(其上有「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 第349頁	扣案
12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紅計劃協議書5張其上有「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 第353頁	扣案
13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5張(其上有「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紅蓮」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 第347頁	扣案
14	「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5張(其上有「馥諾投資」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 第351頁	扣案
15	「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3張(其上有「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 第359頁	扣案
16	「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5張(其上有「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 第339頁	扣案
17	鴻運企劃案協議書6張(其上有「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113偵43163卷 第357頁	扣案
18	現金新臺幣1萬400元		扣案

02

附件：

03

一、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3163號卷【113偵43163卷】

04

1、113年8月13日員警職務報告(第39頁)

05

2、證人楊舜元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贓證物領據

06

(第41頁)

07

3、被告黃浩緯受搜索扣押資料：

08

(1)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第37、57頁)

09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0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第43至51、59至67頁)

11

• 執行時間：113年8月13日17時47分至17時55分

12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0號前

13

(新高、新興、新光里聯合活動中心)

14

扣押物品：①現金新臺幣100萬元

15

②裕利投資財務部外務經理識別證1張

16

③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17

④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

18

⑤Black Shark手機1支(手機門號：0

01 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
02 0)

03 • 執行時間：113年8月13日18時7分至18時17分

04 執行處所：臺中市太平區立文街與立智街口停車
05 格(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

06 扣押物品：①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7 證1張

08 ②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5
09 張

10 ③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3
11 張

12 ④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5張

13 ⑤馥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5
14 張

15 ⑥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5
16 張

17 ⑦天宏商業操作合約書3張

18 ⑧鴻運企劃案協議書6張

19 ⑨裕利商業操作合約書4張

20 ⑩長紅計畫協議書5張

21 ⑪宜泰商業操作合約書5張

22 ⑫獲利贓款新臺幣現金10,400元

23 4、警方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林瑋婷(蘋果圖示)」、
24 「裕利營業員N011」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行動電話
25 通聯紀錄截圖(第69至137、139至147頁)

26 5、113年8月13日警方查獲被告黃浩煒之現場拍攝照片、
27 扣押物品照片(第149至155、163頁)

28 6、被告黃浩煒與暱稱「在水一方」、「慧啊」之LINE對
29 話紀錄翻拍照片(第157至161、165至223頁)

30 7、被告黃浩煒搜尋相關公司之網頁瀏覽紀錄(第225至227
31 頁)

01 8、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113年8月1
02 3日通聯紀錄、行動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結果(第303至30
03 9頁)

04 9、扣押物品清單：

05 (1)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742號扣押物品清
06 單、扣押物品照片(第331至333、339至365頁)

07 (2)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保管字第6743號扣押物品清
08 單、贓證物款收據(第367至368頁)

09 二、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8179號卷【他卷】

10 1、113年9月7日員警偵查報告(第7至43頁)

11 三、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7666號卷【113偵47666卷】

12 1、告訴人蔡惠蘭受詐欺明細及嫌犯一覽表(第7至11頁)

13 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995號起
14 訴書《被告徐煒翔之詐欺等案》(第173至176頁)

15 四、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8726號卷【113偵48726卷】

16 1、被告徐煒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
17 姓名年籍對照表(第43至46頁，同113偵47666卷第31至
18 37頁)

19 2、告訴人蔡惠蘭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20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
21 照表(第71至74頁，同113偵43163卷第287至289頁)

22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3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4 詢專線紀錄表(第85至90頁)

25 (3)約定與被告黃浩緯面交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49至
26 50頁，同第93至94頁、113偵47666卷第53至55頁)

27 (4)與暱稱「騰達-在線營業員」、「劉映婷青雲梓涵」
28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09至161、163至168頁)

29 五、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8728號卷【113偵48728卷】

30 1、告訴人陳淑淨受詐欺之報案及相關資料：

31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年籍對

- 01 照表(第59至66頁，同他卷第55至58頁、113偵48728
02 卷第59至66頁、113偵47666卷第113至120頁)
- 03 (2)與暱稱「裕利營業員N011」、「美麗高級學院(愛
04 圖示)」、「張美麗」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87至
05 96頁，同113偵47666卷第143至152頁)
- 06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陳報單、受
0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08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97至104頁，同113
09 偵47666卷第153至158頁)
- 10 2、告訴人陳淑淨與被告黃浩緯面交部分：
- 11 (1)113年8月13日與被告黃浩緯面交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12 擷取照片(第67至72頁，同113偵47666卷第131至136
13 頁)
- 14 (2)商業操作合約書《簽立日期：113年8月13日》(第81
15 頁，同113偵47666卷第137頁)
- 16 (3)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存款金額：新臺
17 幣捌拾萬元》(第83頁，同113偵47666卷第139頁)
- 18 3、社群軟體Facebook「偏門工作4.0」群組頁面截圖(第4
19 7頁，同113偵47666卷第123頁)